

復旦大學

復旦學位字〔2018〕40號

关于发布《复旦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 实施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经2018年7月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复旦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复旦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复旦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保证学位授予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以下简称“学位授权审核”）包括新增博士硕士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以下简称“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和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两种方式。

第三条 学位授权审核应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围绕国家和上海市区域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为目的，统筹规划、公正规范、依法依规进行。

第四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是指学校根据学科发展需求，自主撤销已有博士硕士学位点，新增不超过撤销数量的其他博士硕士学位点的学位授权点调整行为。具体实施办法按教育部及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

第五条 我校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的审核标准应高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相应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

本条件。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定期发布学科建设规划，不断优化博士硕士学位点结构。新增学位点必须是已列入学校学科建设规划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原则上应为新兴学科或与国家或上海市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社会需求较大、对学校其他学科发展有协同推进作用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第七条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的审核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规定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进行。各院（系、所、中心）（以下简称“培养单位”）还可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前沿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探索设置新兴学科或交叉学科学位点。此类学位点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纳入国家教育统计。

第八条 新增学位授权审核由研究生院统一部署，可根据需要每年开展新增学位点审核，并于当年10月31日前，将拟新增学位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予以撤销的学位点（不包括学位点对应调整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申请新增为学位点。

第三章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

第九条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的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师资队伍规模与结构、人才培养、科研项目及经费等须达到国家同类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

（二）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应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在一些研究方向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并在三年内达到全国同类学科的前 30%；

（三）申请新增的一级学科及现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能重复，申请新增的专业学位类别及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

第十条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的基本程序是：

（一）学校定期启动学位授权点的申报与审核工作。拟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的培养单位按照学校发布的学科建设规划和学位点申请基本条件，确定申报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规定样式的申请表格，并制定该学科的发展规划、培养方案以及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等材料；

（二）学校组织召开学位授权点增列初评会，由相关职能部门会同培养单位对拟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方案进行研讨，经充分酝酿筛选出适合的方案进入下一申请阶段。

（三）申报材料需经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核应当通过会议进行，会议应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申报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2/3（含）同意方为通过，同意申报的决议及相关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四）学校聘请7人以上（含7人）的国内外同行专家（校外专家不少于1/2，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少于2人）对设置该学科点的必要性、可行性、培养目标以及主要课程设置等方面进行充分的论证，提出学科建设的可行性意见，评议结果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参考。

（五）学校将专家论证通过的一级学科申报材料、专家论证意见等材料在学校官方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同行专家及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的评议和质询，并对异议情况进行处理。

（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拟申报方案进行审核批准，审核批准应当通过会议进行，会议应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申报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2/3（含）以上同意的视为通过。

（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申报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后，由校党委常委会通过会议对校长办公会审议结果进行研究并作出决定。

(八) 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表决通过的一级学科申报材料、专家论证意见等材料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四章 质量监管

第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暂停新增学位点。

(一) 生师比高于国家规定标准或高于全校平均水平；
(二) 研究生奖助体系不健全，奖助经费落实不到位；
(三) 研究生教育管理混乱，发生了严重的教育教学管理事件；

(四) 在学位点合格评估、专项评估、学位论文抽检等质量监督工作中，存在较大问题；

(五) 学术规范教育缺失，屡次发生学术不端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不力。

第十二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3年后，应按照《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接受专项评估。

分设领域的专业学位类别，招收培养研究生的领域由学校自主确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案。此类专业学位点须按招生领域参加合格评估和专项评估，有任一领域评估不合格，则视为该专业学位类别评估不合格。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的单位，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复旦大学学位评定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之前发布的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有关规定，均按照本办法执行。